

一、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3年6月2日

發文字號：北府主一字第0930406377號

主旨：有關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分工乙事，請依說明段落實配合辦理，請 查照。

說明：年度預算應由業務部門編造後送主（會）計單位據以彙編單位預算，然為利人事費之編列，人事單位需配合提供編制內教職員總人數及薪額俸點等相關資料，以利推估年度人事經費之參考。

正本：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主計人員集中辦公中心、臺北縣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人事人員集中辦公中心、本府主計室

二、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5月4日

發文字號：九十北府主一字第152031號

主旨：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各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臺九十處實一字第○二七四三號函辦理，檢附前函供參。

正本：臺北縣議會、本府各局室、所屬各機關學校、本縣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一、二、三課）

行政院主計處 函

受文者：臺北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0年4月23日

發文字號：臺九十處實一字第02743號

主旨：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

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指相違背，顯不適宜。

二、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三、臺北縣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八八北府主一字第83052號

主旨：轉臺灣省政府函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編審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案，請依行政院函示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八十八年三月一日八八主一字第第六〇四四五號函辦理。
- 二、檢附上項函及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八十八年忠授字第〇〇二八八號函影本暨附件一份。

正本：本縣各機關、學校、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本府主計室

臺灣省政府 函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2月3日

發文字號：八八府主一字第2018號

主旨：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有關為應各級民意機關審議預算時所作各項附帶決議（意見或建議）與但書及注意事項，因各級政府執行時對其效力認知不同，致府會間產生預決算之爭議；暨各級政府依據預算法第六十四條（已修正為第七十條）動支第二預備金，民意機關遲未完成審議，其相關帳務缺乏周延及一致性處理原則等問題，進而造成審計機關審編總決算審核報告與處理之困擾，亟待通盤研究解決案，請依行政院函示，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十三日臺八十八忠授字第〇〇二八八號函副本辦理。
- 二、檢附行政院前項原函副本及其附件各一份。

正本：臺灣省諮議會、各省屬機關學校、各省營事業機構、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府主計處（第一、二科）

行政院 函

受文者：臺灣省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88年1月13日

1.依據行政院主計處中華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三日台九十處實一字第0二七四三號函釋如下：

主旨：自九十一年度預算起，各縣市單位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不再編列因未足額進用具有工作能力之殘障者所需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所需經費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依據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前二項各級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為進用身心障礙者義務機關（構），其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前二項標準者，應定期向機關（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其立法意旨，在鼓勵各單位於編制員額內進用身心障礙人士，以保障渠等之工作權，落實照顧身心障礙人士之目的。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為國家政策推動者，理應依法確實執行，如於預算內統一方式編列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則與上揭立法意旨相違背，顯不適宜。

二、貴府如無法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其應繳納之差額補助費，既屬法令規定應繳納之費用，因具有罰款性質，請在各單位原編預算內（除人事費外）勻支，至各基金所需繳交之費用則請核實併決算辦理。

正本：.....(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處第二局、本處中部辦公室（第一科）

主計長 林 全

2.一般都是自業務費勻支，以上供請參酌